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4-10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5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4年9月1日下午2: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9月1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31日至9月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31日下午15:00至9月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主持人: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30,410,82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64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51,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54%。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合计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30,562,52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662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506,5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850%;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430,506,5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850%;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30,506,5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850%;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430,506,5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850%;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30,506,5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850%;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430,506,5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850%;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430,506,5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850%;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430,506,5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850%;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430,506,5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850%;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30,506,5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850%;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430,506,5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850%;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506,5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850%;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506,5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850%;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506,5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850%;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506,5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850%;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4-040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星期六;股票代码:002291)已于2014年9月1日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4-05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 年 4 月 22日召开了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3年末14,940万股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4,940万股增加至29,880万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6月17日实施完毕。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2014年8月29日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706814000007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94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9,880万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4-03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经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500万元购买盛世金牛-大地传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诺安金狮29号资产管理计划),在确保资金安全基础上实现增值,为公司增加收益,具体内容详见临2014-034。现将公司认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诺安金狮29号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大地传媒的定向增发股票。此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规模最终为6960万元,其中优先级4200万、次优级1380万元、普通级1380万。

公司认购次优级,实际认购金额1380万元;管理期限:18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0-24%。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4-31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03亿无限售流通股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大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0.17亿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8.19%。

今日,本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辽执二字第44号民事裁定书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收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回执),解冻大显集团持有的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2亿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4年7月21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7月30日公司公告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2014-045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

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15年7月20日止。公司将依据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4—05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和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时间为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投资者可登陆"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公司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师茜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苏辉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14-021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89号),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75,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08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风险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金融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进行二级市场投资,其中公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金融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亿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向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借款人民币1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其他投资项目,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新增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亿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世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4 年4 月10 日收到独立董事桂全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桂全宏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桂全宏先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黄世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黄世政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被选举人数少于两人,股东大会将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黄世政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附件:黄世政简历

黄世政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硕士,助理研究员(中级)。历任元毅车料(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室专员、昕超盟电机(深圳)有限公司ISO中心课长、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院MBA深圳教学中心主任,2010年6月至今任深圳社科院培尔培训中心副主任、兰大管理科学研究院(深圳)研究员。

黄世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世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世政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08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雄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金融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进行二级市场投资,其中公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亿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亿元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控股股东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其他投资项目,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08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筹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风险投资。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风险投资概述

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筹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筹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投资额度:2014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该风险投资的额度已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认购"外贸信托?万博稳健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计划",剩余可使用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

本次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风险投资获通过后,公司用于风险投资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7亿元,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投资方式: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其他风险投资。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风险投资之日起3年内有效。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二、风险投资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公司投资中心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公司在风险投资项目有实际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变化时,投资中心相关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一个工作日内)向董事长报告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风险投资进行事前审查,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三、风险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由于风险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风险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风险投资风险,保证风险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严格执行岗位分离操作制度等。

2、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四、风险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筹资金适度进行风险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投资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风险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风险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08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金融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金融产品的事项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或者不能实施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金融产品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进行二级市场投资,其中公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周和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投资金融产品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金融产品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金融产品投资概述

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筹资金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投资额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进行二级市场投资,其中公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投资方式: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金融产品投资之日起3年内有效。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周和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伟路8号6栋402

截止本公告日,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0,701,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5%,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金融产品投资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公司董事长为金融产品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公司投资中心负责金融产品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金融产品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公司在金融产品投资项目有实际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变化时,投资中心相关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一个工作日内)向董事长报告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金融产品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金融产品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金融产品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金融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金融产品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金融产品投资进行事前审查,对金融产品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所有金融产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四、金融产品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金融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由于金融产品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风险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严格执行岗位分离操作制度等。

2、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投资计划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五、金融产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金融产品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5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借入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向周和平先生借款人民币1亿元,尚未归还,无其他已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七、承诺

公司进行金融产品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金融产品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金融产品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金融产品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投资金融产品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进行二级市场投资,其中公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金融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金融产品投资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投资金融产品。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08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14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亿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借入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其他投资项目,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周和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亿元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周和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伟路8号6栋402

截至本公告日,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0,701,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5%,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借款金额:总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每笔借款金额由公司根据需要与出借方周和平先生签订借款合同。

2、借款期限: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可循环使用。

3、借款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其他投资项目。

4、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

5、担保措施:无担保。

6、借款的发放和偿还:周和平先生需在借款合同生效后,将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按约定时间出借给公司,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本息;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还。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宏晖女士全权代表公司,与出借方周和平先生签署本次借款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投资项目,可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5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借入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向周和平先生借款人民币1亿元,尚未归还,无其他已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新增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亿元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投资项目,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新增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亿元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08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将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 15:00 至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金融产品的议案》;

3、《关于新增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亿元的议案》;

4、《关于选举黄世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至议案4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9月16日及2014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9月17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30	沃尔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议案1、2、3、4	100.00元
议案1	《关于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金融产品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新增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亿元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选举黄世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元

注:对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投票规则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占君、李翠翠

联系电话:0755-28299020

传 真:0755-28299020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邮编:518118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金融产品的议案》			
3	《关于新增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亿元的议案》			
4	《关于选举黄世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